广东省人民医院政务外网疫苗专线租用项目（2022年）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人民医院需租用一条政务外网专线作为疫苗专线，满足相关系统运行要求，要求专线网络具有高质量，高容错性，快速故障恢复功能。

1. **租赁线路清单**

1.本项目租赁线路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A端地址 | Z端地址 | 线路速率 | 线路类型 | 数量 | 年限 |
| 1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省政府大院9号楼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省人民医院办公楼 | 上下行100Mbps | 光纤专线组网 | 1 | 1年 |

备注：线路开通时限为20天。

**三、电路租用专线****技术要求**

**（一）开通要求：**

1、报价方需提供电路专线接入的组网拓扑图，标明骨干数据节点路由设备的包交换能力、设备型号。

2、本采购项目的电路可用率承诺不低于99.9％。

3、单模光纤要求符合ITU-T的G.652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4、必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5、必须提供测试数据准确，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方将与报价人共同对以上数据进行测试，如果测试结果与报价方所提供的测试数据比较，路由信息出入较大，业主方有权不予最终验收，如果报价人在之后1个月内仍无法解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报价人责任。

6、若本次采购线路涉及与原有线路的线路切换，报价人须配合采购人及原线路运营商，保证新线路与现使用线路顺利切换，并提供线路切换方案，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此项费用。

**（二）、组网技术要求**

本网络由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广东省人民医院接入线路经运营商网络汇聚后直接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省政府大院9号楼相连。

1、省政府大院9号楼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的光纤电路，组成直线网络；

2、报价方应在汇聚机房配置电信运营商级的传输设备和光纤设备，在Z端机房应配置相应级别的传输设备和光纤设备，并具备远程网管功能。

3、采用点到点透传方式组网。

4、需保留原疫苗专线固定IP。

5、报价方应优化光纤电路路由，提供端到端双路由无交叉自愈环路，发生故障时自动倒换，倒换时间要低于50 ms。

6、在线路租用期间，如果需要对线路进行割接而改变路由的，报价方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说明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并登记备案后方可进行割接。

7、报价方必须做好汇聚机房和接入机房核心部分各种应急预案，并按采购人接入点数量和接入局端的重要性配置一定比例的传输设备和光纤设备备件，以便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快速响应，确保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8、报价方提供的光端机具有自动环路保护功能，接入光路均为双光路接入，当一路光路因故障发生中断时，业务自动倒换，倒换时间小于50ms，确保了业务的无缝、平稳、无间断地运行。

9、若本次采购线路涉及与原有线路的线路切换，报价人须配合采购人及原线路运营商，保证新线路与现使用线路顺利切换，并提供线路切换方案；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此项费用。

10、整个服务项目，报价方负责把传输通道连接到各地通信机房，并负责通道的测试、调试工作，需要在各地机房中安装传输设备，传输通道和设备运行维护由报价方负责。

11、接入设备要求

要求报价方提供的传输接入设备标准不低于以下要求：

1）业务接口类型要求

以太网接口：可提供FE/GE以太网接口

2）组网和保护要求

组网和保护可以组成链型网，也可以组成环网，支持单双向通道保护、线性复用段保护。

3）网络管理要求

网管可以对传输设备进行集中操作、维护和管理，实现电路的配置和调度，保证网络安全运行。

12、网络性能要求

1）运营商线路发生故障时，主备用电路切换时间（自愈时间）<50 ms。

2）年网络可用性要求≥99.9％。

3）线路24小时连续运行，线路的丢包率≤1%。

4）采购人网络节点到运营商骨干机房传输时延≤（4 ms）

**四、工程实施要求**

1. 报价方应负责电路的开通和测试工作，在采购人各地机房安装传输设备或DDF数字跳线单元等设备，电路和设备的运行维护由报价方负责。
2. 报价方应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表，并设专门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3. 报价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协议转换器等设备的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以便于用户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关的保养和配合工作。
4. 电路开通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报价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电路的安装和调试前必须先经用户方同意方可进行。
6. 报价方在实施电路安装时须对采购人各地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均由报价方承担。

7.报价方负责所有电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整个网络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天内完成调试和部署（报价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计划表进行说明，包括不限于项目启动、现场环境准备、线路设计、光缆布放、全程光路测试、设备安装、全程电路调测、域名备案完成、域名解析变更、完成割接切换等实施过程预估时间进度和实施内容），同时满足性能要求，通过后才能投入运行。电路开通是指采购人与报价方商定的用户交换机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电路开通时间以电路全程开通后，报价方向采购人提供电路开通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8.若本次采购线路涉及与原有线路的线路切换，报价人须配合采购人及原线路运营商，保证新线路与现使用线路顺利无缝切换，并提供需切换线路的具体切换方案；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此项费用。线路切换过程中因线路交割时间延迟所产生的费用和线路切换过程中所有故障影响等，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也必须承诺承担相关的责任。

**五、验收要求**

1. 要求报价方提出详细的线路验收方案，测试从采购人接入段－提供商网络指标，并提交验收报告。
2. 光纤电路验收指标包括：

1) 采购人网络节点到运营商骨干机房传输时延≤（4 ms）

2) 运营商线路发生故障时，主备用电路切换时间（自愈时间）（<50 ms）

3) 实时传输带宽数据达到带宽要求。

4) 线路丢包率（≤1%）

1. 点对点直连专线验收指标：光缆器材应符合ITU-T 和国家通信行业光纤技术标准、光纤配线架（盒）应符合YD/T778-2011标准要求，结构要求既能单独固定光缆放置于室内，也能固定安放于19英寸标准机柜内，根据光缆纤芯数配置尾纤和适配器。
2. 如线路完成施工，而检测的结果无法满足线路验收要求，则视为线路未通过验收和完成，需要继续改进，直至线路完全达到验收标准。

**六、服务要求**

1、报价方应对所有线路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采购人的电路正常运行。同时必须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维护人员会定期（每季度）到现场对这些通信设施进行维护，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每次巡检后，需提供完整的巡检报告给采购人。

2、报价方应明确指出采购网络存在的问题、风险，相应的防范措施，并有针对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改进意见、安全改造方案、建议等。

3、对所租用电路提供7×24小时，一年365日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

4、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期提供故障报告和运行报告。线路出现的故障处理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提供电路故障分析报告，用于登记和备案。

5、报价方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电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必须提前至少48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七、其它要求**

报价人应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